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 (第109章)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把煙草稅稅率調高41.46%的建議。

理據

2. 政府既定的控煙政策，是透過勸阻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致力保障公眾健康。為此，我們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從多方面着手加強控煙，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推廣戒煙和徵稅。隨着當局自八十年代初開始逐漸加強控煙措施(包括增加煙草稅)，完稅香煙數量和吸煙人口比例均普遍下降。前者由一九八九年的超過 70 億支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 40 億支，後者則由一九八二年初的超過 23%下降至二零零九年末的 12%。

3. 政府對上一次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調高煙草稅 50%，以配合整體控煙政策逐步加強控煙，特別是自二零零六年立法會通過修訂《吸煙(公眾健康)條例》後，為加強控煙而實施的一連串措施，包括大幅擴大公眾及工作地方禁煙範圍、全面禁止所有形式的香煙廣告、收緊對香煙包裝及銷售的規限、在娛樂場所室內地方實施禁煙、制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以加強禁煙執法、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訂禁煙範圍等。與此同時，政府亦着力投放資源，加強公眾宣傳教育、推廣戒煙，以及加強戒煙服務。

4. 在二零零九年末進行的吸煙情況調查中，整體吸煙人口比例數字與對上一次二零零八年初進行的調查大致相若¹，有關數字並無明顯變動

¹ 政府統計數字顯示二零零九年末的吸煙人口比例為 12%，與二零零八年初的 11.8% 比較，相差 0.2%在統計波動範圍之內，因此兩次數字水平相若而並無明顯變動。

並非意料之外，因為根據外地及本地過往經驗，控煙措施對整體吸煙人口比例的影響，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充分顯現。然而詳細分析調查結果顯示，十五至十九歲的年青人每天吸煙的人數比率，由 2.4% 大幅下降兩成半至 1.8%，二十至二十九歲的年青人每天吸煙的人數比率，由 12.2% 大幅下降一成至 11.0%，這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研究結論一致，即調高煙草稅能有效減少年青人吸煙及防止他們染上吸煙習慣。

5. 上述調查亦顯示，整體吸煙人士的平均每天吸煙數量，由 13.9 支輕微下降至 13.7 支，而較高吸煙量(每天多於 20 支)的吸煙人士平均每天吸煙數量，則由 33.9 支明顯減少至 28.5 支。此外，戒煙服務需求自二零零九年起大增，不論衛生署、東華三院、醫院管理局或是香港大學的戒煙電話熱線收到的求助數字，數目比二零零九年起調高煙草稅前增加以倍數計，使用這些機構提供的戒煙服務的人數亦大幅增長。可見調高煙草稅有助減少吸煙人士吸煙及推動他們戒煙。與此同時，海關一直着力加強打擊私煙活動，現時並無跡象顯示走私香煙問題有惡化趨勢。

6. 本港過去廿多年的控煙經驗顯示，控煙政策需要長期持續、全方位配合方可取得成果。為了貫徹循序漸進加強控煙的政策，以達致保障公眾健康的目標，我們需要在加強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和推廣戒煙的同時，亦在徵稅措施方面作出配合，透過增加煙草稅減少吸煙人士特別是年青人吸煙。我們亦會將控煙下一步的工作重點，放於宣傳和推廣戒煙，以及推動戒煙服務。除了增加資源透過公營機構(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提供戒煙諮詢輔導和診所服務外，亦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戒煙服務及與吸煙有關的健康教育，以及加強針對個別組群(例如年青人和長期病患者等)的戒煙服務，務求鼓勵和協助任何年齡階層的吸煙人士積極參與戒煙。

7.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把每支香煙的稅款調高五角，即由每一千支 1,206 元增至 1,706 元(增幅為 41.46%)。其他煙草產品(即雪茄、中國熟煙和其他製成煙草，但擬用作製造香煙的煙草除外)的稅率亦會按相同幅度調高。行政長官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已在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作出《2011 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使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條例草案即時生效。該命令的臨時有效期為四個月，即會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當局期望在此之前通過有關的法例修訂。

其他方案

8. 我們必須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以實施這項財政預算案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2條**訂明，條例草案經通過成為法例後，即當作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起生效；以及
- (b) **第3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附表 1，把各類煙草的稅率調高至指定的金額，相當於41.46%的增幅。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其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和環境預計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制訂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美嘉女士（電話：3150 8978）。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
(第109章)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A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B 建議的影響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實施政府就2011至2012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當作自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起實施。

3. 修訂附表1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II部中 —

(a) 在第1(a)段中，廢除“\$1,206”而代以“\$1,706”；

(b) 在第1(b)段中，廢除“每公斤\$1,553”而代以“每公斤\$2,197”；

(c) 在第1(c)段中，廢除“每公斤\$296”而代以“每公斤\$419”；

(d) 在第1(d)段中，廢除“每公斤\$1,461”而代以“每公斤\$2,067”。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以實施政府就2011至2012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考慮到過往調高煙草稅會為完稅香煙數量下降所抵銷的經驗，調高煙草稅的建議估計會令政府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收入增加 7.3 億元，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有關來自煙草稅的稅收預算只作擬備財政預算用途，並不反映當局控煙及盡量減低煙草消耗量的政策意圖。

建議對經濟的影響

2. 建議或會導致香煙零售價格上升，因而令本港的吸煙量下降，但對消費物價通脹只會有輕微影響，因為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中，香煙所佔比重很小。